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暨所屬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教育部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由於經濟社會急遽變遷，對家庭生活與家庭功能形成嚴重挑戰，導致國民教育品質出現更嚴重落差，有更多輟學、失學與非行的青少年因誤入歧途，被法院裁判後進入矯正學校體系，每年人數已逾五百餘人。政府在新竹與高雄分別設立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等矯正學校，以矯正其不良習性，促其惕勵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導入正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前段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

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是以，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因少年仍具可塑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係以保護處分為主，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精神亦為宜教不宜罰，盡保護之責。「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有關少年矯正機關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

法務部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分別於民國(下同)62年及67年於當時之新竹少年監獄與3所少年輔育院附設補習學校，惟為彰顯成效，行政院於87年4月4日制定公布、同年月10日施行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該通則第10條規定：「法務部應分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設置矯正學校。前項學校之設置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除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維持執行少年感化教育外，並於88年成立我國2所矯正學校新竹誠正中學與高雄明陽中學，分別收容經法院裁定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及刑罰之少年，期使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少年受刑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改過自新，終適應社會生活。

本院前於調查「各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至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目的？又各少年輔育院需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乙案期間，詢據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矯正學校對收容學生之教育實施亦有資源及專業不足，又誠正中學於102年10月發生身心障礙之蘇姓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學校暴動事件，凸顯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特殊教育、適性教育等事宜洵有深入瞭解必要，特立此案調查。

調查發現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學生有近 70.96%之家庭結構不健全，有 51.55%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比例偏高，據司法院少家廳黃廳長梅月表示：法官裁定時會依據少年成長背景、犯行動機與情節等綜合判斷，如認定偏差行為嚴重，需高密的關懷就會裁定感化教育等語，對少年而言，少年矯正學校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且少年可塑性高，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對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已屬最後機會，國家應挹注資源，俾利是類學生重新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103 年 1 月 6 日分別赴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實地訪查，並邀請法務部、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主管隨同訪視，復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同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場諮詢會議，本案計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服務督導文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宇寧身心診所吳醫師佑佑隨同訪查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及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吳園長嫦娥、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怡慧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邱醫師顯智等人到院，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收容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與實務經驗。

完成實地訪查及相關諮詢會議後，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9 日約詢法務部及矯正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等主管及承辦人員等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復針對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高

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補充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感化教育少年人數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51.55%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96%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偏差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一)法務部統計年報之數據，99年至102年止，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分別為 972 人、1,097 人、1,217 人及 1,270 人，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惟感化教育少年人數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按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供資料顯示，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處分情形為感化教育之人數，從 93 年 548 件，逐年成長至 102 年為 809 件，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詳如下表)。

表 1.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處分情形為感化教育之人數(資料期間：93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93	548	467	81
94	498	423	75
95	467	413	54
96	474	404	70
97	579	493	86
98	605	517	88

年 別	總 計	觸犯刑罰法 令之行為者	有觸犯刑罰 法令之虞者
99	579	525	54
100	760	656	104
101	815	673	142
102	809	634	175

資料來源：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二)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51.55%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 70.96%之家庭結構不健全，來自於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

- 1、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機構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及其家庭結構情形，發現收容 551 名學生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占 18.5%及 8.35%，有 24.7%收容學生家庭經濟為近貧，顯示有 51.55%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不佳。

表 2.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學 校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比率
家庭經濟狀況					
低 收 入 戶	確定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34	22	56	18.5
	僅知悉為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27	19	46	
中 低 收 入 戶	確定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5	12	17	8.35
	僅知悉為中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19	10	29	
近貧		68	68	136	24.7
一般狀況		120	112	232	42.1

學校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比率
家庭經濟狀況				
不清楚	21	14	35	6.35
總計	294	257	551	100.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 2、惟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修法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100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後，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所占比率已有成長，達 1.5% 左右，且 101 年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為 1.2%。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家庭者占 18.5%，中低收入戶者占 8.35%，遠遠超過整體低收入戶 1.5% 及中低收入戶 1.2% 之比率。
- 3、次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 45.2%，其次為具有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未婚生育家庭、父母分居家庭等兩項以上之家庭，占 18.33%。扣除來自於雙親家庭占 29.04%，顯示有收容學生有 70.96% 比率家庭結構不佳。

附表 3. 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結構狀況
(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學校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比率
家庭結構				
雙親家庭(1)	87	73	160	29.04

學校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比率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2)	105	144	249	45.2
隔代教養家庭(3)	15	5	20	3.63
未婚生育家庭(4)	1	1	2	0.36
父母分居家庭(5)	12	3	15	2.72
具有(2)至(5)兩項以上者	70	31	101	18.33
其他	4	0	4	0.72
總計	294	257	551	1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4、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0年及10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我國單親家庭¹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9.3%及9.76%，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1.2%及1.28%。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102年12月27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占45.2%，隔代教養家庭占3.63%，遠遠超過整體單親家庭9.76%及隔代教養1.28%之比率，更遑論如表3所示，尚有18.33%少年具有兩項以上者，其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真實數據應比原統計數據為高。

(三)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學習成就普遍低落，且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

1、根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少年矯正學校99至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收容學生平均PR值偏低(詳見表4)

表4.99-101年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基測PR值平均數統計

¹ 附註：99年起單親家庭改採人口與住宅普查之定義：「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

機關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參加基測學生人數	平均 PR 值	參加基測學生人數	平均 PR 值	參加基測學生人數	平均 PR 值
誠正中學	23	10	21	10	7	15
明陽中學	6	36	0	-	0	-

資料來源：彙整自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資料。

2、復據 102 年 12 月間少年矯正學校全面對所收容學生實施學力評估結果：誠正中學針對該校 272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2.7 年級、英語落差 3.8 年級、數學落差 5.0 年級；明陽中學針對該校 253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4.6 年級、英語落差 4.8 年級、數學落差 5.5 年級。從評估結果發現，學籍為高中之學生，其國英數等工具學科之學力，與學歷多有超過 3 個年級之落差，意即實際學力僅有國小程度。顯見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

(1) 誠正中學受評之 272 名學生，包含國一 2 人、國二 1 人、國三 1 人、高一 129 人、高二 104 人及高三 18 人；明陽中學受評 253 名學生，包含國三 19 人、高一 76 人、高二 93 人及高三 65 人。

表 5. 矯正學校受評學生學歷(年級)分布情形

學校	年級	人數
誠正中學	國一	2
	國二	1
	國三	1
	高一	129
	高二	104

學校	年級	人數
	高三	18
明陽中學	國三	19
	高一	76
	高二	93
	高三	65

資料來源：依據矯正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2) 學力評估結果：

<1> 誠正中學

- 國語(文)部分：有 9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2.7 年級。
- 英語(文)部分：有 137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3.8 年級。
- 數學部分：有 175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0 年級。

<2> 明陽中學

- 國語(文)部分：有 11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6 年級。
- 英語(文)部分：有 144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8 年級。
- 數學部分：有 161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5 年級。

表 6.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力與學歷落差情形

學校	學力	(單位：人)
----	----	--------

	落差年級	國語(文)	英語 (文)	數學
誠正中學	1	177	106	69
	2	2	1	1
	3	3	3	2
	4	16	25	25
	5	24	60	45
	6	16	39	31
	7	6	14	9
	8	28	24	90
	平均落差年級	2.7	3.8	5.0
學校	學力 (單位：人)			
明陽中學	落差年級	國語(文)	英語 (文)	數學
	3	54	35	15
	4	89	74	77
	5	62	97	66
	6	16	21	23
	7	5	12	17
	8	27	14	55
	平均落差年級	4.6	4.8	5.5

資料來源：依據矯正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出校後再犯比率甚高

詢據法務部之查復說明少年矯正學校之教化成果，誠正中學於99年再犯比率趨近於5成、100年超過3成，101年超過2成；而明陽中學99年再犯比率趨近於2成，100年趨近於3成，101年趨近於2成。顯見該兩少年矯正學校之再犯比率甚高。(詳見表7)

表7.99年至102年少年矯正機關再犯率比較表

年度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	------	------

年度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99	出院人數:191	出院人數：110
	再犯人數:92	再犯人數：21
	再犯比率:48.1%	再犯比率：19.09%
100	出院人數:198	出院人數：120
	再犯人數: 64	再犯人數：35
	再犯比率:32.3%	再犯比率：29.16%
101	出院人數:175	出院人數：69
	再犯人數:42	再犯人數：13
	再犯比率:24%	再犯比率：18.84%
102	出院人數:177	出院人數：75
	再犯人數: 2	再犯人數：3
	再犯比率:1.1%	再犯比率：4%
99至102年平均再犯比率	26.375%	17.77%

註：再犯人數包含目前尚偵查中、調查中、審判中、法院已裁定及判決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7 日查復資料。

(五)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感化教育少年人數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50.55%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 70.96%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例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已屬最後手段，據司法院少家廳黃廳長梅月表示：法官裁定時會依據少年成長背景、犯行動機與情節等綜合判斷，如認定偏差行為嚴重，需高密的關懷就會裁定感化教育等語。對少年而言，少年矯正學校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且少年可塑性高，

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詢據本院諮詢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教授瑞隆表示：國家對孩子的照顧，如及早投入資源投資是值得的等語。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二、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對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資料未與教育單位銜接，俾以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1條：「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次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1項)。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前項考核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3項)。」同實施通則第5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是以，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

(二)少年矯正學校也應實施特殊教育，需施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

- 1、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前段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同實施通則第6條規定：「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實施矯正教育，除特別教學部依本通則規定外，一般教學部應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特殊教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同法第34條：「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是以，少年矯正學校亦應實施特殊教育。教育部並稱：特殊教育之實施以全體國民為對象，並不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以少年矯正學校為例，因行為矯正原理與一般教育原理之差異，在適用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時，仍應以行為矯正原理為主，配合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 2、特殊教育法第1條揭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

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

(三)各級學校(含矯正學校)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義務

- 1、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2、同法第 17 條第 1、3 項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第 1 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第 3 項)。」
- 3、是以，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收容於矯正學校，各級學校應依規定提供資料俾利服務銜接，而少年矯正學校亦應接續特殊教育服務，仍應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教育部亦稱：特殊教育係一連串的服務系統，學生於一般學校就學時，各級學校即應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

生等語。

(四)少年矯正學校應有高比例之學習障礙與嚴重情緒困擾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本院函請法務部針對所屬之少年矯正機關針對學生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傾向之篩檢，結果發現有高比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學生，與美國研究資料相符，卻未獲篩檢及正視

1、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教授²「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指出：美國聯邦教育部 2000 年度資料研究指出，全美矯正機關中有身心障礙的矯正少年約占 33.4%，其中有 38.6%有學習障礙，47.7%有情緒困擾，諮詢之專家學者也指出，學習障礙³與情緒行為障礙⁴是矯正少年中最常見的兩種障礙類型，顯見矯正機構少年有對特殊教育有高度需求。本院諮詢精神科醫師亦表示：犯罪者有較高比例為身心障礙，可能因為其智能較低、或家庭背景較弱勢等，又當事人不懂辯護、不會認錯，往往在審理過程中更容易被判刑等語。反觀我國情

²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教授²「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頁 108 至 118，教育研究月刊 2008 年 8 月。

³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9 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⁴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9 條本法第 3 條第 8 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形，教育部 10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教育階段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計有 6 萬 9,130 人，該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計有 221 萬 8,259 人，全國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為 3.1%。依前開理論顯示，少年矯正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比例應高於一般學生平均值，惟據本院實地訪查時矯正學校所提供之資料(詳如下表 8)，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為 2 人(占該校之 0.6%)及 5 人(占該校之 1.9%)，比率明顯偏低。對此，法務部矯正署稱：因矯正學校無專業之特殊教育人員編制，亦無鑑定身心障礙之評量工具，故其判斷新收之少年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之方式，均係依據少年法院所提供之審前調查報告、判決書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故其特殊教育少年人數低於一般平均值。

表 8. 少年矯正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機關別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佔全校學生之比率
誠正中學	2 (輕度智能障礙學生 1 名、多重障礙學生 1 名)	0.6%
明陽中學	5 (輕度聽障 1 名、中度身心障礙 2 名、重大傷病卡 1 名、輕度智能障礙 1 名)	1.9%

附註：誠正中學資料統計截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明陽中學資料統計截至 103 年 1 月 6 日；資料來源：依據本院實地訪查各矯正學校資料彙整製表。

2、次依前開研究及美國統計數據指出，全美矯正

機關中約有三分之一是身心障礙少年，有學習障礙或情緒困擾占相當大比例，容易表現出破壞性行為、叛逆、誤解社會訊息、挫折容忍度低及不專注等特質⁵。詢據本院諮詢精神科醫師亦稱：依據特殊教育法分類所指的情緒行為障礙，也都是精神醫學上所稱的精神疾病。情緒行為障礙已包含大部份的精神疾病，所以理論上情緒行為障礙的比例應該更高等語。

- 3、惟查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為 2 人及 5 人，比率明顯偏低，且無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少年，詳如前述。遲至本院調查前，少年矯正學校均未對收容學生之身心障礙情形實施篩檢，法務部並稱：除學生入院時即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入院訪談時學生自述其曾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亦列為追蹤對象。
- 4、本院復於 102 年 12 月間請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針對收容學生實施全面之身心障礙初步篩檢，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說明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之個案調查及健康檢查結果評估，誠正中學 27 人、明陽中學 9 人，初步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情形(詳如表 9)，相較於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篩檢結果(篩檢 526 名學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計 947 人次，其中疑似學習障礙 497 人次，占 52.48%；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89 人次及疑似自閉症 89 人次，占 9.4%；疑似智能障礙 83 人次，占 8.76%)，以及國外之矯正機關身心障礙之比率(全美矯正機關中有身心障礙的矯正少年約占

⁵ 同註 3。

33.4%，其中有 38.6%有學習障礙，47.7%有情緒困擾），該兩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及其比率明顯偏低。

表 9. 少年矯治機構初步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情形

疑似障礙項目	校別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彰化少年輔育院
疑似智能障礙	2	6	83
疑似視覺障礙	0	1	0
疑似聽覺障礙	1	0	0
疑似語言障礙	0	0	0
疑似肢體障礙	1	0	0
疑似腦性麻痺	0	0	0
疑似身體病弱	0	4	49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0	9	89
疑似學習障礙	0	2	497
疑似自閉症	0	1	89
疑似發展遲緩	0	0	0
疑似多重障礙	0	2	140
疑似其他障礙	5	2	0
合計(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9	27	947(人次)
收容人數(篩檢人數)	291(291)	253(253)	526(526)
比率	3.1%	10.67%	
篩檢工具及方式	依據校方以個案調查及健康檢查結果評估		依「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校別 疑似障礙項目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彰化少年輔育院
			篩選

註：收容人數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5、且經明陽中學 100 年至 102 年收容學生之瑞文氏⁶推理測驗結果，優異、佳、尚宜、較弱及低下各分占之比例為 5%、11%、48%、25%、11%，其中較弱及低下合計 36%，意指約三分之一有學習困難，醫師並指出，瑞文氏推理測驗結果成績落於 10% 以下者，有可能輕度智障，益見有高比例隱性之身心障礙學生未被檢出。

(五)再者，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係以教育方式矯正收容學生之不良習性為首要，而矯正不良習性應先了解偏差行為之成因，才能對症下藥，吳怡慧教授「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並指出：「矯正教育既然是為了讓矯正少年在服刑期間能經由學習的機會與教育的手段獲得改變與培養回歸社會的適應能力，便需要將他們的學習及身心特質納入課程設計的考量。」故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給予正確的評估診斷，才能有效矯正。

又是否應實施特殊教育，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詢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副司長泊言表示：自 97 至 102 年特教生增加 17%，而情緒障礙增加 48.3%、學習障礙增加 41.7%，該

⁶本測驗為民國 82 年修訂版本，由中國行為科學社發行，主要適用於國小至國中學生，可協助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瞭解學生的推理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類為隱性的身心障礙，較容易被忽視，特教生不應只看有無身心障礙手冊等語。因此，少年矯正機關已屬三級輔導後之矯治輔導，亟需更專業之資源挹注以為處理，對於身心障礙教育並不應僅以取得身心障礙手冊為斷，且由少年矯正學校初步篩檢結果，收容學生中已有大部分比例具情緒行為障礙情形，法務部更應落實矯正機關之身心障礙篩檢，以主動發掘疑似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並予以正視。教育部並建議少年矯正學校對於評量結果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應主動向縣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提報鑑定，以確保其得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

(六)另，少年矯正學校未能上網查詢新收學生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亦未曾對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通報，對於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之資料未能與教育單位銜接，確有違失

- 1、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第 1 項）。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第 2 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第 3 項）。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第 4 項）。」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仍應主動通報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已

如前述。另，同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第 1 項)。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亦即各級學校對於離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就讀學校會召開轉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3、教育部指出，任一類別身心障礙少年經鑑輔會鑑定確其特殊教育資格後，應納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內，經由通報網單一網路作業平台，連結各教育階段特教及轉銜通報等特殊教育服務等語。故少年矯正學校新收之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資料理應已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而少年矯正學校卻未上網查詢新收學生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確有疏失。

- 4、次查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應主動發掘並送鑑定，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時應通報主管機關。惟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所在之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鑑輔會，並無由矯正學校主動送鑑定或通報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紀錄。
- 5、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為例，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未能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對其已接受過身心障礙鑑定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毫無所知，仍依照一般收容學生之處遇模式，肇致渠在收容期間常無故拿取他人物品、以水潑同學、舍房內叫囂、出言辱罵或毆打他人等行為，造成同房同學之不滿，致引發 102 年 10 月 31 日暴動衝突事件。遲至事發後，該校始知蘇姓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由此可知，倘少年矯正學校對新收學生能上特教網查詢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研提對其特殊教育之個別教育計畫，將能防範類此事件之發生。又矯正學校如能對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送鑑定或通報主管機關，亦有助於鑑定之進行及引入特殊教育資源，對學生提供適切之協助。
- 6、對此，教育部建議：倘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後，由矯正機關第一線人員主動收集相關個案資料，發掘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經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透過學籍所在學校，提報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進行專業

評估，經鑑定確其特殊教育資格後，即納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內，連結目前教育部及各級縣市政府已建置之特殊教育資源，如此一來，亦能掌握身心障礙學生動態個別特殊教育需求。嗣經本院立案調查後，目前有誠正中學、桃園輔育院及彰化輔育院，因相關學生業經縣（市）政府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在案，故已透過縣市政府向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學生資料。

(七)綜上，對於上開矯正學校少年應有高度比例屬學習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之需求，卻未獲篩檢及正視，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亦未上特教網查詢所收容學生是否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資料未與教育單位銜接，致未能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法務部及教育部均負有督導之責，均核有督導不周之違失。

三、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亦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亦應實施特殊教育，需施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之規定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已如前述。

(二)次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58條第1項：「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又依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以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是以，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對於收容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其特殊需求，提供必要之改善。而特殊教育之實施是一連串之服務，並不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少年矯正學校仍應以行為矯正為主，配合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 (三)有關特殊教育之實施方式，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同法第 12 條：「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據上，對於特殊教育之實施，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依其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實施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顯見特殊教育之實施，不限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途。

(四)對少年矯治機構者之特殊教育實施，教育部之建議如下：

- 1、目前進入少年矯治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概分為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學習障礙等3種類別，前二者多以諮商輔導為主，惟涉及行為矯正原理之規劃及矯治機構管理規則之容許性等問題，且由外部介入輔導之模式猶不及矯治機構內部設置專責人員之輔導成效，故仍需由少年矯治機構檢討規劃後提出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對於一般學生仍應配合輔導，減低因誤解身心障礙學生所產生之同儕壓力。
- 2、由少年矯治機構檢討得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設置人員及設備，並主動聯繫原就讀學校或相對教育階段之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特教生比對與通報並提出相關教育需求協助，由經審核及評估後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 3、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尚無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出席矯正教育指導會議，提出相關教育需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商具體之實施計畫。

(五)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實有不當

- 1、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為2人及5人，惟少年矯正機關均無特教教師之編制、無特教師資、經費及無特殊教育班。明陽中學並稱：目前未辦理特殊教育，原因是建校之初並未招聘特教師資，且以往甚少

此類學生，若有 1 或 2 位，多採融合教育方式，進行個別處遇。目前雖然人數較多，但因有 2 位員額於廉政署成立時被借用，目前已無師資員額可以聘請特教師資。對此，法務部稱：考量身心障礙少年仍屬少數，若於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特殊教育專班集中為接受感化教育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提供服務，以矯正學校現有空間與各項資源，勢必無法提供妥適照顧等語，益見該部未正視處理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2、復因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致該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之事件。查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並經鑑定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及具特殊教育資格，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具特教需求之少年，仍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處理，未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屬失職，業經本院糾正在案⁷，足見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已具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善盡督導之責。

(六)次查有關特殊教育業務因屬專業，推動執行需靠

⁷ 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14 號函派查，103 年 1 月提案並通過糾正。

專業人員、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引入外部資源予以協助，始為正辦

- 1、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同法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教育部對於少年矯正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指出：「少年矯治機構之特殊教育實施不應僅一味期待並仰賴特殊教育教師所提供之直接服務，而應由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專業之教師擔任諮詢，和該生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依據其個別特質與特殊需求，採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規劃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⁸之教學目標及連結特殊教育服務，並定期共同檢討實施成效，以使其有效的接受均等教育機會。」
- 2、查矯正學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力部分，法務部坦承無特殊教育師資，並稱：因適用對象之評估與鑑定、教學、輔導、師資人力、場地及設備等，均有其專業性，少年矯正機關無特殊教育之專業資源及人力等語。
- 3、再就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部分，茲以法務部

⁸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8 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所屬誠正中學於102年10月31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為例，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仍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遲至事發後，該中學始於地方法院聯繫，始知蘇姓少年有特殊教育需求，顯示少年矯正學校相關人員非教育專業人員，欠缺特殊教育知能，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均不足，亦將無法知悉何謂需求之所在。法務部指出，將持續與教育部研商、合作有關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事項，共謀改進。另亦將統籌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可安排所屬同仁接受有關特殊教育之研習課程、講習活動，以充實相關知識，或輔導其參加進修相關之專業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

- 4、就外部資源引入部分，經本院詢問新竹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均查復表示未曾接獲所在地之少年矯正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34條向該府提出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申請。教育部並建議法務部應要求其所轄少年矯治機構應依其收容少年之需求主動與教育部相關單位合作以連結合適特殊教育資源。詢據法務部矯正署於約詢時坦言：誠正中學事件發生後正視特殊教育問題，經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尚不足以成立「特殊教育班」，刻正與地方教育局處協商，希望獲得地方主管機關挹注專業人力資源，以特殊教育師資進駐有需要的院校來協助等語。始見該部正視本問題之重要性。

(七)綜上所述，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負有實施特殊教育之義務，且特殊教育不限於成立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然該兩校無特殊教育教師編制，長期未能準確掌握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並因僅有少數收容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而漠視其個別化需求，甚於誠正中學發生蘇姓學生因身心障礙未獲特殊教育服務，引發同儕暴動之事件後，對於特殊教育服務模式仍傾向個案處理，未有前瞻通盤考量，而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故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積極督導該兩校實施特殊教育，實有未當。

四、誠正中學、明陽中學之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衍生適應社會生活困難之虞，惟對於類此應提供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之對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教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不當

- (一)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矯正學校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參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第1項：「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2-1條規定：「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以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3-1條：「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

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據上可知，學生成績評量之積極意義，在於提供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藉以實施差異化與補救教學，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其潛能，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收容少年成績考查，併予適用。

(二)次依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次據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據上，確保學生之基本能力係為保障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並依因材施教之原則，重視學生個人能力的發展，期使每一個學生皆能獲得最適合其教育需要與學習能力的個別化適性教育。而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定品質之義務教育，倘學生學習成就落後，應依其起點行為予以補救教學，以確保其基本學力，尤其基本語文能力之聽、說、讀、寫；基本計算（如四則運算）能力之具備，皆是適應現代社會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更應是學習之「重中之重」；且倘欠缺基本學力，不止社會適應困難，如先備知識不足，亦影響其接受職業訓練及職業教育之機會；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學生才能從中培養自信，有能力才能追尋目標。

(三)復教育部引據國外研究指出：弱勢高危險群學生

通常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家長教育背景較低，對孩子期望也較低，孩子在校缺乏學習成功的經驗，容易中途輟學，而且表現較低的自尊。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主辦的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PISA）結果也顯示，驅動力、動機和自信是學生發揮潛力的必要條件，而這其中，社經不利的學生需要更多教育的關懷。唯有教育系統呈現並支持所有學生都能藉由投入學習而進步的信念，才能激發落後學生學習的驅力和動機。對青少年而言，自我概念影響其自我認知、自我價值感及行為表現，自我概念較差的青少年，是導致其產生偏差行為重要因素之一，而受教育時間的長短，與非行少年的能力自我概念、學校自我概念及生理自我概念有關，呈現出教育對非行少年的重要性。（陳淑貞，2006）顯見矯正教育協助的不僅是非行少年，更是對整個社會的回饋。而美國最高法院院長 Warren Burger 曾說：「我們必須接受這事實，對於被監禁在圍牆內的犯罪人，如果沒有嘗試著去改變他們，就長期效益而言是一個代價極昂貴的愚蠢做法。」（引自 Taylor, 1993）

- (四) 查少年甫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其學習起點之評估暨編班方式，誠正中學係以學生入校後先編入新生班，由該校註冊組依學生提供之就學紀錄，編定其學籍所屬年級，明陽中學則由該校輔導處針對每位入校學生調查其基本資料、認知表現、情緒狀態、心理狀態、心理測驗結果、生理狀況、物質成癮、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求學過程、

人際網絡、犯罪紀錄、職業性向及他監轉入等資料，並進行總結評估及建議，並於該校編班會議提出說明與報告，與訓導處提供的學生性行考核資料與教務處的學籍成績證明資料統整後，作為編班之依據。顯示該兩校均未就收容學生之學力進行檢測起點行為。

(五)次查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表現，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普遍學力不足

- 1、誠正中學學生參加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別為 23、21、7 人，測驗學科(量尺分數滿分 80)及寫作測驗成績(最高 6 級分)各項表現、總分⁹與 PR 值(Percentile ranks)等表現，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詳見下表)。

表 10. 誠正中學學生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收容學生	考試科目						總分(PR 值)
		國文	作文(級分)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99 學年度 (學測人數：23 人)	最高	52	8(4)	61	51	50	51	273(37)
	最低	10	2(1)	22	4	8	21	67(5)
	平均	28.3	7.3	27.1	21.6	21.2	25.4	133.6(10)
100 學年度 (學測人數：21 人)	最高	59	8(4)	37	18	41	47	210(21)
	最低	8	6(3)	12	26	11	18	81(5)
	平均	26	7	25	22	23	31	135(10)
101 學年度	最高	49	6(3)	25	29	26	33	168(26)
	最低	1	4(2)	9	21	9	22	66(5)

⁹ 總分計算方式：80*5+作文級分*2=412 分

(學測人數：7人)	平均	28	6	19	19	19	27	119(15)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 2、明陽中學學生參加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測驗學科及寫作測驗成績各項表現、總分與 PR 值等表現，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詳如下表)

表 11. 明陽中學學生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99 學年度 (學測人數：6人)	收容學生	考試科目						總分(PR值)
		國文	作文(級分)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最高	78	10(5)	78	78	74	73	391(91)
	最低	35	8(4)	22	10	45	42	162(13)
	平均	51.5	8.3	40.8	41.2	57.7	44.8	244(36)
100 學年度	無參測學生							
101 學年度	無參測學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 (六)少年矯正學校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以教育部 PRIORI-tbt「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對全體 550 名學生以國中二年級程度試卷為最高年級向下施以紙筆測驗，依測驗結果分析其學生學歷與學力落差情形：

- 1、誠正中學受評之 272 名學生，包含國一 2 人、國二 1 人、國三 1 人、高一 129 人、高二 104 人及

高三 18 人；明陽中學受評 253 名學生，包含國三 19 人、高一 76 人、高二 93 人及高三 65 人。

2、學力評估結果，102 年 12 月間誠正中學針對該校 272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2.7 年級、英語落差 3.8 年級、數學落差 5.0 年級；明陽中學針對該校 253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4.6 年級、英語落差 4.8 年級、數學落差 5.5 年級，顯見收容少年學習成就普遍低落。（詳見前開表 5、表 6）

(1) 誠正中學國語(文)部分，有 9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2.7 年級。

(2) 誠正中學英語(文)部分，有 137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3.8 年級。

(3) 誠正中學數學部分，有 175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0 年級。

(4) 明陽中學國語(文)部分，有 11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6 年級。

(5) 明陽中學英語(文)部分，有 144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8 年級。

(6) 明陽中學數學部分，有 161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5 年級。

(七) 針對上開學力低落以及學歷與學力顯有落差之情形，詢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 日到院說明時表示，矯正學校應有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應根據學生的

需求調整學生學習內容，為達成課綱要求，應有彈性作為。倘有相關認定困難，可逐級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討論等語。惟明陽中學指出該校辦理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困難處為：1. 學生缺乏學習動機：該校學生多數可能自國小就缺乏學習動機及習慣，只是到校並未學習，學生程度落差極大，少數學生甚至國文識字不多、數學九九乘法不太會，英文 26 字母寫不完整等，且學生普遍無學習習慣，對各科學習基本上已沒有興趣，缺乏學習目標，教學不易實施。2. 學生程度落差大：本校依學籍編班，同一班級學生，國、英、數各科程度落差極大，每班僅有 2 節課，教學不易。3. 教學資源不足：因戒護區網路管制及電腦設備不足，無法應用線上諸多輔助教學、補救教學之教育資源教師行政人力、授課人力有限，難以全面性實施補救教學且提帶學生額外授課，會有安全顧慮，警衛隊安全戒護人力有限等語。足徵法務部及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對漠視學生學力落差情形。

- (八)如前所述，倘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教育部並表示國中小學學生部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可由學校提出「補救教學方案計畫」，所需經費由該部補助，另高中職階段依該部「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計畫以及「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可提供矯正學校相關資源。且據新竹縣政府教

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表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未將矯正學校學生納入補救教學補助對象，且矯正學校未曾為辦理補救教學事宜向該局（處）申請協助事項。由此可知，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未正視學生補救教學之重要性，對於收容學生之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未能推動相關服務措施，遲至本院立案調查後，始依本院意見，尋求教育機關之檢測、協助及施行教學等情，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九）另，針對少年矯正學校後續於提升收容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作為上，除透過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運作，全面從課程組織、課程內容、教材教法等各層面著手，研議發展合於矯正教育目標且貼近收容少年特性及需求之課程外，尋求外部資源協助亦有助於解決，民間團體（諸如：博幼基金會等）已發展相關補救教學教材，並將教材置於該單位之網站供相關機關運用，將有助於提升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基本能力。

（十）按國民如欠缺基本學力將導致社會適應困難，如欠缺先備知識，亦形成接受職業訓練之障礙，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多半缺乏正向學校經驗，有學習習慣不良、缺乏學習動機與學習低成就情形，至進入矯正學校接受徒刑或感化教育時，縱有國高中學歷，實際學力亦不相符，應予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並以補足基本學力為首要目標，然除誠正及明陽中學未依規定辦理補救教學外，教育部對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負有督導之責，該部雖在補救教學、分組教學、差異化教學等投入大

量資源，卻至本院調查後始協調地方政府在教師增能研習與補救教學經費補助方面提供矯正學校協助，俱見教育部長期未善盡督導之責，導致兩校未依規定辦理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基本能力，確有疏失。

五、教育部依法應會同法務部訂定督導辦法，並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負責召集會議，惟前項督導辦法迄未訂定，且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竟長達 12 年未召開會議，教育部就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一)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該通則第 5 條：「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復據前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育部次長擔任，每 3 個月召集會議；準此，教育部對於矯正學校各項教育事項之實施，負有應會同法務部訂定教育督導辦法及督導教育事項之實施，以及定期召開會議指導之責。

(二)查 87 年 1 月 26 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行政院台 87 法 4082 號函核定，於 87 年 5 月 6 日「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銜法務部發布施行，復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後，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6 屆委員

會議。期間長達 12 年未召開會議，實有違失。(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運作情形如附表)且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集之，係法定辦理事項，教育部竟稱：該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前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每年定期徵詢法務部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有無涉及上開設置辦法第 2 條載明之 4 項相關討論議案；需提報指導委員會討論，始召開會議，或由業務主政單位直接與矯正學校會商討論及行文，爭取處理時效，並未每年如期召開會議云云，所辯實不足採，益見該部未依規定辦理之違失。

(三)本院 103 年 1 月份，詢據矯正學校所在地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說明與該 2 校就教育事宜之聯繫合作情形：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表示：「誠正中學為法務部所轄之矯正學校，與本府學管科平時並無相關聯繫機制，如有本縣國中學生因故進入該校輔導，則請所屬學校定期探訪關懷學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目前本局未主動召開相關會議，僅配合出席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少年矯正學籍轉銜協調小組會議』，未來本局將視需求與該院所進行相關聯繫。」凸顯該 2 校各項教育事項之實施似乎限於法務部資源之使用，與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缺乏聯繫。

(四)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規定所稱之督導辦法，應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惟至本院調查時，該督導辦法竟未訂定，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6 屆委員會議，方決議於同年 2 月 27 日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訪視矯正學校，另訂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由該部會同法務部訂定矯正學校督

導辦法。此外，本案調查期間邀請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人員陪同實地訪查矯正學校，陪同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均表示從事教育工作數十年竟係初次進入矯正學校等語。

(五)又法務部所屬 2 所少年矯正學校於辦理教育業務事項，核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法令之規定，對於收容學生實施篩檢，以主動發掘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並對於已具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亦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無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亦有所不足；學生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等諸多缺失，已如前述，教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六)綜上，至本院調查時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長達 12 年未召開會議，且其督導辦法未予訂定，教育部亦未落實對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事項之督導，致無從有效督促矯正學校之教育事項實施，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揭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前段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是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係以保護處分為主。對少年而言，少年可塑性高，為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對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已屬最後機會，國家應挹注資源，俾利是類學生重新復歸社會，導入正軌。惟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12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